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1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就主席 2003 年 3 月 4 日的照会答复如下。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高兴地向委员会转交上述照会要求哥伦比亚提供的资料的第一部分。待那些要求增加时间汇编资料的国家部门处理了这些资料后，就会尽快汇集并送交给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1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哥伦比亚关于第 1267 (1999) 号、第 1333 (2002) 号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对塔利班/“基地组织”的制裁机制

一. 引言

1. 检察长办公室¹ 不了解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网络在哥伦比亚活动的情况。根据我国的情报机构，有一些警告迹象显示，与“基地组织”有联系的传递消息者或其他人可能在哥伦比亚存在。这是很严重的问题，进行这种联系的原因很明显：“基地组织”能够为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提供他们极为感兴趣的恐怖主义技术，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能够为“基地组织”提供大量金钱，其中大部分来自贩毒活动并通过这个渠道进入美国。

二. 综合清单

2. 分发给联合国各会员国的委员会清单首先送往外交部，然后由外交部送交所有各相关机构并列入它们的资料系统。

在安全管理部中，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成员/勾结者名单已经列入移民管制数据库中，在哥伦比亚全国的移民控制口岸的都可以根据相关的规则和现有设施，查询这个数据库。

刑警组织的分部还酌情在 SIFDAS 数据库中列入“基地组织”和相关组织成员的资料。刑警组织分部还与恐怖主义问题工作组保持长期联系，并与设在法国里昂的刑警组织总秘书处的全球数据库相联。全球数据库可以为各国的司法和警察机构提供关于“基地组织”的资料，并根据要求提供数据。

列入和查询委员会提供的资料，除其他外，是为了确定某些个人或实体是否拥有实际或金融资产，他们是否有下列记录：他们是否进入过我国；是否向哥伦比亚/或从哥伦比亚汇过款；是否进行过任何股票交易或有过可疑行动。

金融情报和分析股与所有银行机构联系，以收集哥伦比亚境内这些人与实体的商业关系方面的资料。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哥伦比亚银行没有报告过与综合清单相关的任何人或实体。

¹ 负责在主管法院以依职或根据指控或法律行动调查犯罪和起诉假定的犯罪者。

如果金融情报和分析股发现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相关的可疑行动的报告时，金融情报就将报告给各相关机构，假定报告给检察长办公室，并视需要提交给其他国家中参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对应机构。

此外，银行监督处已分发了 2002 年 1 月 22 日第 9 号通知(见附件)，其中向被监测的实体提供了与阿富汗恐怖主义有关的人员名单(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该清单已由检察长办公室技术调查股的国家经济调查司以 2002 年 1 月 10 日第 FGN.GIE-T20 号信函送交银行监督处。

3. 是。由于缺乏某些人的独特的身份证号码和出生日期，缺乏某些实体的独特的商业识别号码，因此金融情报和分析股很难对其加以识别确定。应当指出，金融信息和分析股进入的信息系统的结构是以独特的识别号码为依据的。

金融情报和分析股因此建议在委员会清单中列入其他或备用资料，以便能明确查明个人或实体。

4. 哥伦比亚没有查到清单上所列的任何人。

5. 不清楚是否还有其他人应被列入清单上。

6. 没有记录显示，因被列入清单而对所列人员采取了行政或司法程序。

7. 对清单所载资料进行的核实没有显示出，所列人员中有哥伦比亚国民或居民。

8. 根据移民法规，如果发现进入我国的人一般性的参与支助恐怖主义组织的行动，当局就可以对这些组织进行刑事诉讼，或适用移民措施，命令参与这些活动的外国人离境。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9. 哥伦比亚刑法确实有一些法律文书，允许根据要求扣押金融资产，例如：

- **刑事没收**：根据 2000 年第 599 号法第 67 条(《刑事诉讼法》)：

“第 67 条规定：用于从事当处罚行为或由从事这种行为所产生且不得自由交易的手段和财产应该由检察长办公室或该办公室指定的实体没收，除非法律规定将其销毁或另行处置。”

“如果可以自由交易且属于负有刑事责任者的财产被用于从事一项当惩处的行动或来自此种行动，则类似措施适用于有意犯罪。”

- **所有权的终止**：2002 年 12 月 27 日第 793 号法第 12 条有预防措施：

“第 12 条：检察官，在初始阶段，主管检察官或者依职或以根据该法第 5 条提供的资料为依据发起调查，以查明根据第 2 条的规定，应对这些物品采取哪些行动。”

“在进行这些阶段时，检察官可以命令采取预防措施，或请主管法官酌情采取这种措施；措施应包括暂停决定性权力；冻结和查封资产；查封存在金融系统内的资金，可转让的证券及其收入，并命令如果无法实际扣押，就不支付这些收益。无论如何，国家缉毒局将是被冻结或被没收资产的保存机构。”

- **犯罪行为：**哥伦比亚当局认为，与恐怖行动经费方面有关的活动可以作为洗钱、非法致富、严重阴谋犯罪以及掌管与 2000 年第 599 号法（刑法）所述资源等犯罪行为加以惩罚；

“第 323 条. 洗钱. 任何人凡获取、保护、投资、运输、兑换、保管或管理的财产直接或间接来自敲诈、非法致富、勒索性绑架、叛乱、武器贩运、危害金融制度或公共行政犯罪的活动或牵涉作为阴谋犯罪目的的犯罪收益或与贩运有毒或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有关的活动，或给予来自这种活动的财产以合法外衣或使其合法化，隐瞒或掩饰这种财产的真正性质、来源、所在位置、目的地、移动情况和权利，或为隐瞒或掩饰这种财产的非法来源从事其他任何活动，仅根据该行为，当处以六(6)至十五(15)年徒刑和法定最低月工资五百(500)至五万(50 000)倍的罚金。”

“当犯有上一款所述任何形式的行为时，同样的刑罚适用于已宣布终止的财产所有权。”

“即使获得该财产的活动或上一款所述洗钱行为全部或部分在国外进行，洗钱也应受到惩罚。”

“当这种行为涉及兑换或外贸交易或进口货物进入本国领土时，涉及本条所规定剥夺自由的处罚加重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当进口违禁品已进入本国领土时，上一款中规定的加重处罚也适用。”

“第 327 条. 个人非法致富. 任何人凡直接或通过他人為自己或他人寻求财产无依据的增长，且这种增长以一种或另一种方式来源于犯罪活动，仅根据该行为，当处以六(6)至十(10)年的徒刑和两倍于财产非法增长价值、但不超过等值于法定最低月工资五万(50 000)倍的罚金。”

“第 340 条. 策划犯罪. 如果若干人员策划犯罪，其中每一人员仅为这一行为，就应判处三(3)至六(6)年徒刑。”

“如果此种策划涉及犯下种族灭绝罪、被迫失踪、酷刑、被迫流离失所、杀人、恐怖行为、贩卖毒品、勒索性绑架、敲诈或者组织、促进非法武装团体、为此种团体提供武装或资金，应判处六(6)至十二(12)年徒刑，并处以每月最低法定工资二千(2 000)至二万(20 000)倍的罚款。”

“任何人，如为犯罪目的组织、处置、促进、领导、率领、开展或资助策划行为或结社，被剥夺自由的期限将延长二分之一。”

“第 345 条，掌管与恐怖活动有关的资源。任何人凡掌管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款项或资产当处以六(6)至十二(12)年的徒刑和法定最低月工资二百(200)至一万(10 000)倍的罚金。”

- 拟议《刑法》草案：

应该指出，资助这类恐怖活动目前不属于犯罪行为。然而，检察长办公室所属的全国终止财产所有权及打击洗钱活动局提交了一份提案，供根据 2002 年第 003 号立法第 4 条设立的立法一体化问题委员会审议，以修正非法致富、洗钱和失察等犯罪行为的定义，以便遵守国际建议，对资助恐怖主义进行打击。值得强调指出的是，该草案仍在拟订和协调之中，因此还没有提交哥伦比亚共和国议会审议。

10. 检察长办公室所属的全国终止财产所有权及打击洗钱活动局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20 日，负责对清单所列的资金网络以及与这些资金网络有联系的个人进行刑事和资产调查。

该局的管辖范围覆盖整个哥伦比亚领土，并在调查和业务方面得到各情报和司法警察机构以及国家当局的支持。

此外，波哥大和昆迪纳马卡专门巡回法院刑事法院法官的检察官代表局有一个恐怖主义分局；该局实际上根据国家检察院的标准和规定范围开展业务，对在全国具有重要意义的案件进行调查。根据该局所属检察官的经验、技能以及是否适合从事此项工作，指派他们进行特殊调查。对于各犯罪集团在哥伦比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非法的严重侵犯人权的各种恐怖袭击和杀人行为，就是由他们进行调查的。

哥伦比亚还有一个特别行政单位——金融情报分析局。该金融情报局隶属于财政和公共信贷部，职能是收集、组织和分析收到的在受监督部门开展的可疑业务报告，并查明与该局报告给全国检察长办公室的资产清洗案件有牵连的活动。

除了在对问题二.2 的答复中所述的措施之外，还必须指出，金融情报和分析股对外汇交易方面的情报进行战略分析，以查明从我国进出款项的流动情况，并

记录在过去两年里进行大量外汇交易的集团和个人。在完成这项调查之后，没有发现与委员会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有关的线索。

在这方面应该指出，金融情报和分析股通过与 Egmont 集团进行书信联系，有能力与 69 个国家交换金融情报并在自己主管的领域内协调行动。

11. 首先要指出的是，关于银行监督处²所监督机构的问题，《财政系统建制法》（1993 年第 663 号法令）第 102 至 107 条建立了预防这些机构内出现犯罪活动的制度，基本途径是要求这些机构采取适当和充分措施，防止其业务活动被用作隐藏、操纵、投资犯罪活动所得资金或其他资产或用此类资金或资产牟利的工具，或被用来给此类活动或相关的交易或资金披上合法外衣。

就银行监督处而言，其基本法律通告（1996 年第 007 号）第十一章第一节订立了相关标准，该处所监督机构在采用防止洗钱综合制度时必须考虑这些标准。综合制度包括了执行《财政系统建制法》各项规定所需的各种管制机制。

这些指示是基本规则，所监督机构在拟订和实施其本单位的预防和管制制度时必须予以遵守。

所述指示还指出，监督员在此领域的作用是核查所监督机构是否遵守法律规定，也即核查这些机构是否采用了防止和控制洗钱的制度，了解此类制度是否有效运作。为此目的，监督员需全面分析被监督机构采用的制度及其效力。

因此，被监督的机构必须采取诸如“了解客户”和了解市场、发现和分析不寻常交易以及确定和报告可疑交易等管制机制。

为了有效运用此类机制，防止洗钱制度必须得到至少以下一些工具的支助：预警机制、技术开发、市场分列、电子汇总交易、监督和记录个人现金交易、监督多头交易、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实施行为守则、以书面手册形式订立程序。

现在具体谈谈问题 11 所涉事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根据此前所述各项标准，按要求采取措施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的资产。这些措施旨在全面防止犯罪活动，防止利用哥伦比亚金融系统操纵、隐藏或投资来自此类组织、特别是所述的恐怖组织资源。

社会保障和其他金融服务监督处也发出指示，其中特别提及所述的相关组织，除此以外还应指出的是，本文件所附的 2002 年第 25 号通知表示，哥伦比亚金融系统依法实施的预防和监督犯罪活动的机制“**应能成功发现涉嫌将非法来源资源转用于恐怖活动或企图隐藏此类活动所得资产的任何可疑交易，并迅速通报财政和公共信贷部金融情报和分析股。**”

² 银行监督处是财政和公共信贷部下属的一个技术机构，有权监督财政、保险或股票市场活动。

至于对“了解客户”措施的关切，我们要指出的是，2002年10月，监督处发出第046号对外通知（见附件），提出更明确的指示和标准，供所监督机构在采用预防洗钱综合制度时参考。

这一指示通知（见附件）提出了各实体在努力了解客户及其从事的经济活动的性质时应遵循的具体规则。通知指出，至少应充分了解每位客户的身份，确定其经济活动的性质，其收入和支出以及与相关实体间交易的性质和数额。

金融实体将以此方式不断监督客户的交易，掌握客观要素，以便避免与身份不明者发生商业关系，掌握作出判断所需的要素，掌握辅助文件，以便它们分析不寻常交易，发现可疑交易。

这项指示还载有了解客户程序应遵守的最低标准，其中包括建立联系应予以注意事项、确认所提供的信息、确定分析信息程序，等等。

最后，我们要重申的是，在哥伦比亚，行政领域负责监督这一制度执行情况的是银行监督处，其职能是监测它所监督的机构是否采取了反洗钱机制及其效力，并拟订有效的预防政策。³

12. 没有发生检察长办公室通过国家终止所有权和制止洗钱办公室及波哥大和昆迪纳马卡特别巡回法院刑事法官监察员办公室，按第1455（2003）号、1267（1999）号、1333（2000）号和第1390（2002）号决议要求“冻结”或扣押资产的事例。该办公室也不知道在哥伦比亚实施过此项措施。

必须指出的是，2002年1月9日，检察长办公室技术调查部国家经济调查司发出第048号工作任务指示，目的是发现、调查并“冻结”上述决议所述实体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由此产生了2002年6月28日第3399号报告，其中汇报说没有此类活动。

13. 鉴于先前的答复，根据检察长办公室按第1452（2002）号决议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存在归还资金或金融资产的问题。

³ “洗钱，一项多方面活动”，银行监督处，1998年，第66页。

14. 金融资料和分析组根据 1999 年第 526 号法第 3 条⁴ 和 2002 年第 1497 号法令⁵ 关于银行需提供有关资料的规定，要求这些机构提供它们可能掌握的有关委员会名单中的个人和实体的任何资料。

要求金融和非金融机构向主管当局报告可能与犯罪活动有关联的交易或业务的有关资料的规则构成可疑交易报告制度的核心。《金融系统组织法》，特别是第 102 至 107 条被视为哥伦比亚实行的可疑交易报告制度的基石。第 102 (d) 2 条具体规定：

“立即向金融资料和分析组充分报告任何有关资料，这些资料事关资金的管理，这些资金的数额或特点与其客户的经济活动无关，或者事关其客户从事的交易，根据这些交易的数量、交易金额或其具体特点有理由怀疑这些客户正在利用该机构转移、管理、利用犯罪活动所得的金钱或资源，或使用这些金钱或资源进行投资”。

1995 年第 190 号法⁶ 第 3943 条参照该规则作出规定，将报告可疑交易的义务扩大到证券监管局负责检查、监督或管制的实体以及专业从事外贸活动和博彩业的实体。

为落实报告义务，金融资料和分析组会同各部门发布有关规则，具体规定报告可疑交易和超过规定数额的外汇和现金交易所需的交易特征、报告周期和管制措施。

下列实体向金融资料和分析组定期报告此类业务：

金融机构，包括高级合作社和货币兑换所；

海关业务代理人；

⁴ 该组的目标是发现和防止所有经济活动中的洗钱行为，并对其采取一般行动。为此，它将集中、整理和分析根据《金融系统组织法》第 102 至 107 条及其关于汇款、税务和海关事务的规章所收集的资料，以及国家实体或私有实体掌握的可能与洗钱活动有关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这些实体需依照其职权或应该组的要求提供本条提及的资料。此外，该组还可从个人得到资料。

为了实现其目标，该组应在全面打击洗钱以及 1996 年第 333 号法第 2 条所述活动的框架内，将任何有关资料转递给有权终止所有权的主管当局和实体。

本条提到的小组可在不妨碍本法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下，酌情同其他国家的类似机构以及本国公共或私人机构缔结合作协定。

第一款. 为促进其他部门遵守《金融系统组织法》第 102 至 107 条的规定，中央政府可根据其经济活动作出任何必要修改。

第二款. 该组可与其他国家的类似机构协作追查国外资金。

⁵ 1999 年第 526 号法的管理法令。

⁶ 《反腐败法》。

货币兑换从业人员；

专门的储蓄和贷款合作社以及设有储蓄和贷款部门的多用途或综合合作社；

公证处。

同样，该组还与银行监管局开展合作，以确保货币兑换所向金融资料和分析组报告所有超过规定数额的外汇交易。该资料对金融资料和分析组极为有用，因为它有助于识别目的在于将汇出或汇入哥伦比亚的资金化整为零以及兑换可能以非法方式进入本国的大量货币的活动。

最后必须指出，与资助恐怖行为有关的可疑交易报告的分析方式与该组收到的所有可疑交易报告的分析方式相同。这项工作的目的是发现清洗资产的活动，以便将该分析结果——金融情况报告——提供给主管当局，主要是检察长办公室，或者酌情提供给其他所涉国家的对口当局。

金融资料和分析组自成立后，收到了黄金营销公司的报告，其中说明为购买和销售黄金而开展的业务活动，并列明与之进行商业交易的个人和公司。

四. 旅行禁令

15. 所列人员姓名已纳入移民登记数据库。根据哥伦比亚移民法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如这些人员抵达入境点，在允许他或她进入本国境内前，必须对比司法登记册、刑警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的数据库，以便核查背景资料及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律规定。

16. 最先是通过向各管制点发送书面信函的手段将该名单纳入移民管制程序。此外，为了采用电子手段使该步骤系统化，以便发现可能进入哥伦比亚的名单所列人员，目前正在移民数据库内开发一种工具，以便将名单有系统地纳入程序。

17. 关于这些组织的成员或协助人员的旅行禁令的资料立即得到传达。一旦纳入数据库，该方案将有助于通过该系统自动发现这些人员。

18. 迄今为止，各移民管制点尚未发现任何所列人员的踪迹。

19. 关于该段的资料将随后转递，并构成本报告的补充内容。

五. 武器禁运

任何武器（军用武器或私人武器）的使用必须由国家进行监管，《宪法》第223条规定：

“除政府外，任何个人不得进口或制造武器、弹药和炸药。如无主管部门发放的执照，任何个人不得拥有或持有武器、弹药和炸药。这种执照不发给参加或出席政治会议、选举、公用事业公司会议或集会的人。”

“国家安全机构的官员和根据法律建立或指定的其他常设正规武装部队的官员，可按照法律规定的原则和程序持有受政府管制的武器。”

20. 哥伦比亚不出口常规武器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第 1809/94 号条例所附第 2535/93 号条令对向个人出售小武器、弹药和炸药加以管理，国防部武器、弹药和炸药管制和销售局负责登记和管理工作。

此外，军事工业委员会（军工委员会）⁷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333（2000）号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的规定，并根据法律规定的职能以及 2001 年 6 月 12 日董事会第 0439 号协定所载内部条例，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发布第 100 号决议（见附件），禁止从哥伦比亚境内或由哥伦比亚国民在境外向乌萨马·本·拉登、“基地”组织成员、塔利班和其他与其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提供、出售或直接间接转让武器及各种有关材料，包括提供备件和技术建议、协助或军事活动训练。

21. 我国的立法中没有对违反武器禁运罪行作出规定。为了应对这些形式的危险行为，已经对各种犯罪进行界定，目的在于把保护公共安全作为一项国家保护公民生命的适当政策；国家宪法对此给予充分支持。就哥伦比亚而言，鉴于我国社会面临的情况，对武器的拥有进行管制对于保障公共安全和切实行使个人权利十分必要。

哥伦比亚《刑法典》的下列条款对我国刑事司法中对与武器有关罪行的界定作了具体规定：

“第 365 条：制造、贩运和持有武器或弹药。无主管当局执照而进口、贩运、制造、运输、储藏、分配、出售、提供、修理或持有自卫性武器、弹药或炸药的个体，可处以一年至四年徒刑。

“如果上述行为在下列情况下发生，上文规定的最低处罚将加倍执行：

1. 使用机械化运输；
2. 武器为犯罪所得；
3. 对当局的要求进行暴力抵抗；及
4. 使用面罩或类似物品掩盖身份或造成身份识别困难。

“第 366 条：制造、贩运和持有武装部队特用武器和弹药。无主管当局执照而进口、贩运、制造、修理、储藏、保存、获得、提供或持有武装部队特用武器和弹药的个体，可处以三年至十年徒刑。

⁷ 军工委员会作为国家的制造和商业性企业，参与制订和发展政府有关武器、弹药、炸药和配件物品的制造、进口和销售的总政策。

如果上一条第二款中规定的情况适用，最低处罚将加倍执行。

“第 367 条：制造、进口、贩运、拥有和使用化学、生物和核武器。进口、贩运、制造、储藏、保存、获得、提供、使用或持有化学、生物或核武器，可处以六年至十年徒刑，并科以目前法律规定最低月薪的 100 至 20 000 倍罚款。

如果使用基因工程生产生物武器或毁灭人类武器，处罚将加重一半。

22. 哥伦比亚武装部队总司令通过该局对武器、弹药和炸药贸易进行监测，并建有国家武器登记系统，可查明所购的武器及其类型、技术规范、型号、口径和序列号，登记档案中并有武器从出售到退役、销毁或自愿上交国家最后处理的记录。

武器出售后的持有也有条例管理，国防部军备委员会负责监测现有条例的遵守情况。

另外应该表明，哥伦比亚设有私人安全特工局，由私人安全特工部总监负责管理，第 2535/93 号条令第 9 和 11 条对该局的武器持有执照进行监管。

记录的数据由国家安全机构进行核查，以确保不向有犯罪前科者发放武器执照，在恐怖主义这一特定情况中，可以避免向上纪录的个人发放执照。

武器管制和贸易局为行政机构，无权进行扣押；因此，由国家警察专职在全国境内进行这项工作，个别案例由武装部队的特别行动处理。

23. 现行的进出口制度保证，除哥伦比亚境内恐怖团体通过武装袭击或战斗偷盗的武器外，哥伦比亚军工企业生产的武器和弹药不流入乌萨马·本·拉登集团和“基地”组织成员等恐怖分子手中。临时性进出口通过国防部办理，国防部向外国公司或其驻哥伦比亚代表发放许可证，进口用于测试或经授权的示范的武器、弹药及零配件，另外还为修理或体育比赛颁发临时出口许可证。

六. 协助和结论

24. 行政安全全部愿意向其他国家提供协助，以期建立一种能够促进联合国会员国之间合作的机制。

为此，各国请求中的资料应该明确、具体、完整，并且尽可能包括委员会综合清单所列个人的生平记录和指纹卡，借以防止冒名顶替，并以此打击国际贩运移徙工人网络的活动。

如上所述，金融情报分析处通过埃格蒙特小组与 69 个国家交换金融情报资料，并且按照职权范围协调活动。

25. 我国建议，应该加紧制订统一的民用和军用武器、弹药和炸药管理条例，其中纳入进口、购买和使用执照发放的要求、禁止规定和处罚。

附件*

1. 2002 年第 25 号通知（2 月 21 日），哥伦比亚金融事务管理局。
 2. 2002 年第 046 号通知（10 月 29 日），哥伦比亚金融事务管理局。
 3. 2002 年第 32 号通知（3 月 6 日），哥伦比亚金融事务管理局。
 4. 2002 年第 09 号通知（1 月 22 日），哥伦比亚金融事务管理局。
 5. 2001 年第 158 号通知（12 月 26 日），哥伦比亚金融事务管理局。
 6. 2002 年第 143 号通知（11 月 14 日），哥伦比亚金融事务管理局。
 7. 2001 年第 55 号通知（4 月 23 日），哥伦比亚金融事务管理局。
 8. 国防部军事工业委员会 2003 年第 100 号决议（4 月 11 日）。
-

* 本报告所提附文存放秘书处 S-3055 室，可供查阅。